

## 关于重申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有效手机号码的通告

各销售单位：

为贯彻民航总局对当前疫情联防联控的工作部署，响应国家卫健委肺炎机制【2020】2号文件《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及民航局公安局【2020】497号文件《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联系到每一位旅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现对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本人有效联系手机号码再次重申如下：

- 1、所有授权销售单位在销售客票时，应告知旅客根据疫情联防联控的需要，必须在订座信息中留存每位乘机旅客手机号码。
- 2、对客做好健康提醒，提示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后及时就医。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当劝阻其购买机票，并立即通知检疫机关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 3、为旅客直接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等防护装备。

手机号码输入格式如下：

OSI KY CTCM 手机号码（11位）/Pn，Pn为旅客序号；

Pn为相应旅客，即OSI项的手机号码必须对应到相应旅

客。

对于政企客户（须客户标识）或者无中国大陆手机号码旅客、老年人（60岁含以上）、外国旅客、家庭、同一订单多人出行，机票订单中 CTCM 项允许输入付款人或者合并输入同行联系人手机号码，不能输入代理人手机号码；未满 18 岁以下的旅客可输入监护人的手机号码；团队旅客 CTCM 项允许输入同行领队手机号码。合并输入格式为：OSI KY CTCM 手机号码（11 位）/P1/P2/P3。

请各销售单位识大体顾大局，以旅客生命安全为重，严格落实。一旦查实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照每个编码处罚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作。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营销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